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乍得保护环境行动组织 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乍得保护环境行动组织向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
陈述：乍得妇女的地位

主席女士，

根据在 1995 年 9 月于中国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做出的承诺，已采取大量措施为乍得妇女提供支持，尤其是在消除贫穷、确保女童入学、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卫生保健、增强妇女权能、确保妇女获得资源以及承认妇女在社会中扮演的重要角色等方面。

不可否认的一点是，近几十年来，乍得妇女的地位得到提高，尤其是在教育和职业活动领域。尽管由于社会文化传统、对宗教的错误解读和男性的抵制等原因，某些形式的歧视依然存在，但今天乍得妇女已经获得了几年前还不能享有的社会地位。女性的教育程度越高，能力越强，涉足领导岗位和发挥影响力的机会就越多。

然而，男女不平等仍然是国家发展的主要障碍。尽管国家实行了民主化，在扫盲、入学、卫生、就业、行政、政治和发展等领域倡导并执行了增进妇女权能的政策，但乍得男女之间的差距仍然很大。

自 1960 年 8 月 11 日获得独立以来，乍得反复经历内战，造成了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体系分崩离析，使乍得妇女禁锢在传统的母亲与妻子的角色之中，无法成为推动发展的力量，无法对家庭和国家的未来承担责任。而乍得 50%以上的人口却是妇女。

我们欢迎并鼓励乍得政府继续做出努力，积极为妇女谋求福利，这也需要国际方面提供持续的合作与协助。国家有这样的政治意愿，乍得的国家元首在就职时发表了涉及妇女问题的声明，将妇女描述为乍得社会经济发展的杠杆。但如果这些声明没有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就很可能成为空洞的口号。

因此，我们呼吁政府部门继续努力，让妇女全面参与决策，并落实各项要求，确保乍得妇女在政府和行政机构中的代表权。为了让乍得妇女在国家发展中占据适当地位，应通过《个人和家庭法》草案，这一点也很重要。

乍得妇女逐渐意识到自己的处境，尝试摆脱传统对她们的束缚，根据自己的个人能力、素质和基础在经济生产和社会生产中发挥重要作用，从而改善目前的处境。

此外，我们谴责某些助产士的恶劣行径，她们不但不遵守护理、照料和同情病人的职业准则，反而热衷于虐待孕妇。这些行径体现为身体和心理两方面的暴力行为（例如精神骚扰、辱骂、剥夺权利等）。

我们严正谴责这些行为，这种行为损害了秉承道德标准和原则从事这一职业的正直妇女的名誉。应向司法机关起诉这些行为的实施者，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由于存在这一情况，导致许多妇女宁愿冒着各种风险在家分娩，也不愿去医院，将其视为遭受虐待和痛苦分娩的地方，因此造成不去民事登记处进行出生登记的情况。许多儿童就在这种情况下出生，未能进行出生登记。这种情况不利于国家统计数据，影响了国家的发展。

不过，需要承认的一点是，乍得将母子健康作为国家优先发展的事业之一，并继续提高人们的认识，消灭上述行为。

我们鼓励政府继续努力提高公众的认识，使每位前往医院或产科的妇女不再担心，并享受到应有的陪护，直至其分娩。孕产妇健康与生殖健康是公认的促进国家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应成为我们关注、思考和行动的核心。
